

共青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职院团〔2021〕10号



关于召开共青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规定，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经学校党委和自治区高校团工委批准，定于2021年7月2日召开共青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时间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12:30—18:30。

（二）地点

博文楼报告厅。

二、大会主要任务

（一）听取《共青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共青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第八届委员会。

三、大会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一）大会代表

1. 正式代表。本次团代会正式代表名额为 120 人，约占团员总数的 1.03 %。按照代表产生办法和代表名额分配安排产生。

2. 列席代表。列席代表为不属正式代表，具体名单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四、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团代会的代表应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而且应是团员中的优秀分子。一般应具有以下条件：

1.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有为广大团员青年服务的本领和议事能力。

2. 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3.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遵守社会公德，集体荣誉感和组织纪律观念强。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4. 团员意识强烈，表率作用明显，有较强的群众观念和宗旨意识，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贡献，受到团员的拥护和信任。

5. 坚持原则，能以对团的事业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团组织

和团员青年的意见，正确行使团员的权利。

（二）以各二级学院团委为选举单位，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学院团员人数比例分配。由各学院团委按照代表名额，组织团员在反复酝酿、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提出出席本次团代会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后，提交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共青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各基层团组织推选代表候选人要兼顾男女比例、少数民族代表和先进模范代表等。

五、委员会组成及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共青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第八届委员会设委员 21 名；设校团委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

委员候选人由共青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第七届委员会广泛征求所属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报校党委和共青团广西区委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六、有关要求

第八次团员代表大会的召开是我校团委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我校团委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学校全面总结“十三五”、科学规划“十四五”、推进双高建设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大会，肩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请各二级学院团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有关筹备工作，并把筹备工作的过程作为进一步加强团员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发展的

过程，团结带领全校团员青年，为学校改革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青春力量。

共青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